

## 115年第5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	負責人	違反法令	違反條文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處分金額
1	劉子寧即香草戀人館	劉子寧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633800號	115/04/01	20000
	劉子寧即香草戀人館	劉子寧	勞動基準法	第36條	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633800號	115/04/01	20000
2	四季台安醫院	莊國泰	勞動基準法	第22條第2項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019700號	115/04/01	20000
	四季台安醫院	莊國泰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019700號	115/04/01	20000
	四季台安醫院	莊國泰	勞動基準法	第34條第2項	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019700號	115/04/01	20000
	四季台安醫院	莊國泰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2019700號	115/04/01	20000
3	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	張正二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1964700號	115/04/02	20000
4	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	林克臻	勞動基準法	第22條第2項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847900號	115/04/15	20000
	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	林克臻	勞動基準法	第24條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847900號	115/04/15	40000
	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	林克臻	勞動基準法	第39條	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	高市勞條字第11532847900號	115/04/15	40000
5	李宏志即高雄市私立福安老人養護中心	李宏志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2262600號	115/04/15	20000
6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莊桂錦	勞動基準法	第36條	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3387600號	115/04/24	20000
7	啟勝事業有限公司	林耿德	勞動基準法	第36條	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3389900號	115/04/27	20000
8	樺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琮琳	勞動基準法	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3161300號	115/04/28	80000
9	金大裕通運有限公司	楊美玲	勞動基準法	第34條第2項	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。	高市勞條字第11533476900號	115/04/28	20000